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99号

关于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、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910号）要求，支持本市有条件、有意愿的园区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，现将预申报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条件

（一）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，省级开发区原则上应列入最新版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，视情可拓展至近年来新建设的、由市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。

(二) 建设范围可为园区整体, 也可为“园中园”。以“园中园”形式申报的, 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, 建设和管理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。

(三) 在能耗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、计量、监测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。

(四) 3年内未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, 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。

(五) 重点支持产业基础好、创新活力强、符合上海“(2+2)+(3+6)+(4+5)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导向的园区。

二、预申报程序

(一) 请有意愿申报的园区管理机构填写《国家级零碳园区预申报表》(详见附件1), 于2025年7月31日前将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vyz@fgw.shanghai.gov.cn 并抄送 maojp@sheitc.sh.gov.cn。

(二)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将组织评估, 择优选择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园区, 指导园区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。

联系人: 市发展改革委 吕一铮 23119465

市经济信息化委 毛俊鹏 23119418

附件：1. 国家级零碳园区预申报表

2. 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附件 1:

国家级零碳园区预申报表

一、基本信息				
	园区名称		管理机构	
	园区类型 (行政级别)	☐ 国家级开发区 ☐ 省级开发区 ☐ 市级特色园区 ☐ 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 ☐ 其他:		
	申报区域边界		申报区域 能耗	
	单位能耗碳排放	吨 CO ₂ /吨标准煤		
	园区主导产业 (可多选)	☐ 汽车 ☐ 高端装备 ☐ 电子信息 ☐ 先进材料 ☐ 集成电路 ☐ 生物医药 ☐ 人工智能 ☐ 其他_____		
	合 规 性 信 息 (存在合规性 信息中 1-3 所 述情况的,请 提供情况说明 及整改证明材 料,可附在表 格后面)	1.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 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☐ ☐ 是 ☐ ☐ 否		
		2.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 严重问题 ☐ ☐ 是 ☐ ☐ 否		
		3.近三年是否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 ☐ ☐ 是 ☐ ☐ 否		
	园区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申报工作联系 部门		联系人	
联系人电话及 手机号		电子邮件		
二、申报陈述				

- 1、建设零碳园区的工作基础（主要包括：园区基本情况、主导产业和发展情况、能源供应及消费情况、碳排放情况）
- 2、建设零碳园区的可行性分析（主要分析：园区能源消费与碳排放趋势、目标可达性分析和综合供能方案）
- 3、建设目标和路径（主要包括：以 2025 年为基准年，确定零碳园区建设期和建设目标，明确零碳园区建设的主要路径和时间表等）
- 4、需要市里支持的事项。

附件 2：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目标要求
核心指标	单位能耗碳排放	≤ 0.2 吨/吨标准煤 (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-10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)
		≤ 0.3 吨/吨标准煤 (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≥ 10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)
引导指标	清洁能源消费占比	$\geq 90\%$
	园区企业产出产品单位能耗	达到或优于二级能耗限额标准
	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	$\geq 80\%$
	余热/余冷/余压综合利用率	$\geq 50\%$
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$\geq 80\%$

一、指标类型说明

核心指标：零碳园区建设必须达到的目标，是园区验收评估的首要条件，按照园区

年综合能耗规模分为两类。达不到核心指标要求的园区，原则上不得申请验收。

引导指标：在零碳园区建设过程中发挥路径引导作用，同时也作为园区验收的参考指标。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园区，可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原因，相关指标将不纳入验收要求。

二、部分指标解释

1.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：指园区范围内每年度实际消费的各类能源的总和，单位为“吨标准煤”。其中，电力消费能耗按照等价值计算。

2. 单位能耗碳排放：指园区范围内每消费一吨标准煤产生的碳排放量。本通知所称碳排放仅指二氧化碳排放，不含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。

3. 余热/余冷/余压综合利用率：用于衡量生产过程中对热能、冷能和压力能的回收利用程度，综合利用率是三类能源综合利用率的加权平均值。